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农〔2024〕38号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入场采样监测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下属食品公司、局相关科室、3家规模化生猪养殖场：

为持续做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维护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入场采样监测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闽农牧〔2024〕2号）、《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入场采样监测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农医〔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组织制定了《2024年全市规模

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入场采样监测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4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等场所 非洲猪瘟入场采样监测工作推进实施方案

一、监测目的

加强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开展进场入舍采样监测，掌握我市非洲猪瘟流行情况，了解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感染和病原污染情况，为防控工作提供客观科学的依据。

二、监测范围

2024 年 2 月底全市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对年出栏 2000 头以上的所有规模猪场全覆盖监测，同时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以及农贸市场抽样检测。

三、监测时间及安排

2024 年 4-11 月。

四、任务分工

我局负责 3 家生猪规模养殖场的抽样监测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每月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的抽样监测。其中，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样品检测、汇总、分析和报告工作；3 家生猪规模养殖场、6 家生猪定点屠宰场及相关镇（街）农贸市场负责配合入场采样工作。

五、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按照本方案入场采样，填写采样单（详见表 1、表 2、表 3），并及时将样品送至实验室检测。

六、实验室检测

采用实时荧光 PCR 方法对样品进行检测，原则上样品采集后一周内完成实验室检测并报告监测结果。检测中发现可疑阳性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工作的通知》（闽农疫控函〔2019〕86号）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送检确诊。确诊为非洲猪瘟阳性的，按照《福建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实施方案》（闽农规〔2022〕4号）的要求进行处置。

七、结果报告

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监测结果每周实时通过“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进行报告。市畜牧兽医站需于每月 24 日前将监测开展情况，报送至泉州市动物疫控中心，报送内容见表 4、表 5（联系人：林志谦、魏晓虹，联系电话：22385156，EXCEL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06993091@qq.com）。

八、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采样人员应充分了解采样要求，熟悉采样技术，自觉遵守相关场点的生物安全要求，进场前要进行科学规范的隔离清洗消毒。对病猪隔离场所的采样，可结合场内病猪的处置等环节同步进行。采样结束后，按照《福建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实施方案》（闽农规〔2022〕4号）要求，做好场地、物品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进场顺序遵守由净到污，先进养殖场，后进屠宰厂（场）。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检测活动须在生物安全二级或批准非洲猪瘟检测的实验室开展。

九、工作要求

（一）市畜牧兽医站要及时开展入场监督指导采样，具体采样由养殖场兽医技术人员负责。

（二）市畜牧兽医站、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要实施本区域的入场采样监测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存在问题，确保监测任务于11月底前全面顺利完成。

（三）未经我局允许，参与入场采样监测工作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专项监测结果或发表相关文章。

表 1

规模养殖场采样要求

采样地点	采样位置/对象	样品编号	样品种类	采样要求	采样数量
出猪台	出售生猪	A-1-1~3	眼鼻拭子、肛拭子	3头猪拭子, 平行采集猪的眼鼻拭子、肛拭子放入1个采样管中	3份 (1份/头*3头)
	赶猪通道(场内一侧、场外一侧)两边墙角及接驳口	A-1-4	环境拭子	采集5份拭子, 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病猪隔离场所	四角及中心位置	A-2	环境拭子	采集5份拭子, 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病死猪转运车辆	运输车辆货箱底部四角及中心位置	A-3	环境拭子	采集5份拭子, 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死猪暂存场所	四角及中心位置	A-4	环境拭子	采集5份拭子, 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冻存的死猪	A-5-1	耳尖组织样品	采集1头猪耳尖	1份
死猪处理场所	无死猪冰柜/冷库四角及中心位置	A-5-2	环境拭子	采集5份拭子, 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粉碎机粉碎处前、中、后部	A-5-3	环境拭子	采集3份拭子, 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处理设备投入口处周边	A-5-4	环境拭子	采集3份拭子, 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掩埋点	A-5-5	环境拭子	采集5份拭子, 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化制池	A-5-6	腐肉组织	采集1份腐肉组织	1份

备注: 出售生猪样品、环境样品为必采内容, 其它环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 2

屠宰厂（场）采样要求

类型	采样地点	采样位置/对象	样品编号	样品种类	采样要求	采样数量
现场生猪 有病死的 (含暂时 冻存的) 屠宰厂 (场)		运输车辆货箱、待宰圈、病死猪 暂存场所等四角及中心位置	B-1~3	猪粪（环境拭子）（如无 猪粪则采环境）	各采集 5 份，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3 份 (1 份/采样单元*3)
		尚未冻存的病、死猪	C-1~2	眼鼻拭子、肛拭子	采集 2 头猪拭子平行采集猪的眼 鼻拭子、肛拭子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2 份
		进入急宰环节的异常猪	D-1~3-1~3	脾脏、淋巴结、全血	每批次采集 3 头猪的脾脏、 淋巴结、全血各 1 份	9 份 (3 份/*3 头)
		屠宰生产线上病变组织	E-1~3-1~2	脾脏、淋巴结	现场采样视情况而定	6 份 (2 份/*3 头)
		冻存的病死猪	F-1	耳尖组织样品	采集 1 头猪耳尖	1 份
		运输车辆货箱、待宰圈、病死猪 暂存场所等四角及中心位置	G-1~3-1~3	猪粪（环境拭子）（如无 猪粪则采环境）	每户 1 批次各采集 5 份， 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9 份 (3 份/户*3 户)
现场生猪 临床健康 3 个场户， 的屠宰厂 每 户 1 批次 (场)		随机 3 头生猪	H-1~3- 1~3-1~3	脾脏、淋巴结、全血	每户 1 批次采集 3 头猪的脾脏、 淋巴结、全血各 1 份	27 份 (3 份/头·户*3 头*3 户)
		屠宰生产线上病变组织	I-1~3-1~2	脾脏、淋巴结	现场采样视情况而定	6 份 (2 份/*3 头)

备注：屠宰生猪样品、环境样品为必采内容，其它环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 3

农贸市场采样要求

采样位置/对象	样品编号	样品种类	采样要求	采样数量
猪 1	O-(1-n)-(1-n)	猪肉 (约 10g)	采集 1 份, 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采集 5 个摊位, 每个摊位采 2 头猪的猪肉、肝脏, 1 份摊位环境, 共 25 份样品。
猪 2	O-(1-n)-(1-n)	猪肉 (约 10g)	采集 1 份, 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猪 1	P-(1-n)-(1-n)	肝脏 (约 10g)	采集 1 份, 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猪 2	P-(1-n)-(1-n)	肝脏 (约 10g)	采集 1 份, 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环境样品	Q-(1-n)-(1-n)	案板、挂钩、刀具、冰柜、绞肉机	采集 1 份, 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备注: 至少采集 5 个摊位。

表 4

____市__月__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入场采样监测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市县	生猪规模养殖场入场采样监测情况 (全年同一个场不要重复统计)						其它类型场所采样情况					
		*总监测任务数(场)	*本月完成数(出栏>2000头)	*本月完成数(出栏500-2000头)	*总完成数(场)	总任务完成率	本月监测系统上报数	屠宰场(场次)	无害化处理场或点(场次)	洗消中心(场次)	农贸市场(场次)		
1	*县												
2	*县												
3													
4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1.表中出栏规模指年出栏数，含有：>2000（A类），500-2000头（B类）2类，请直接填代码字母。监测系统指部里“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2.采样数量指“场”或“场次”。“场”在此指同一个场不论前后监测多少次数，仅算做一个场，带*部分“本月监测场数”中对同一个场不要重复统计，全年中仅需统计一次。“场次”在指同一个场按照监测上报次数计算。

3.若规模场出栏规模类型发生变化，请及时备注说明。

表 5

____县(市)____月规模养殖场非洲猪瘟入场监测详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市县	生猪规模养殖场入场监测情况				备注
		*场名 (全年同一个场不要重复统计)	出栏规模	非洲猪瘟监测结果	是否上报监测系统	
1	县名称	某某生猪养殖场	A类	阴性	是	
2	县名称	某某生猪养殖场	B类	阳性	是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表中出栏规模指年出栏数, 含有: >2000 (A类), 500-2000头 (B类) 2类, 请直接填代码字母。监测系统指部里“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2.带*“场名”中对同一个场不要重复统计, 全年中仅需列入统计一次。 3、若规模场出栏规模类型发生变化, 请及时备注说明。

